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(线下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)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(线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,资产总额为79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